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财政局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发改交能函〔2019〕19号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度光伏应用项目奖励和补助资金申报的 补充通知

各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财政局：

为响应市委市政府应用全市统一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巩固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的号召，进一步提高我市光伏应用项目奖励和补助资金的申报效率，优化企业申报流程，现对 2018 年度光伏应用项目奖励和补助资金申报补充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户申报 2018 年度光伏应用项目奖励和补助资金需要通过全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同步进行；

二、从今年开始，我市年度光伏应用项目奖励和补助资金金额统一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位。具体按照《佛山市光伏发电应用项目奖励和补助资金申请表》填写。

本通知未明确的其他事项继续参照《佛山市发展改革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光伏应用项目奖励和补助资金的通知》（佛

发改交能函〔2019〕13号)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全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2. 佛山市光伏发电应用项目奖励和补助资金申请表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财政局

2019年1月29日

(联系人：舒山明，联系电话：8303 6232，邮箱：

jn@fsgc.gov.cn)